

# 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## 107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由老師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科目：民法(身分法篇) 班別：6N7301 面授教師：林武震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報告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2. 繳交期限：**5/19 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報告封面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**
3. 繳交方式：面授日當面繳交
4. 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其他：\_\_\_\_\_

(此聯絡方式僅提供本班同學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時與老師聯繫用)

二次考查題目：

1. 民法收養終止之效力，在96年修法前後有何異同？(30分)
2. 試說明繼承人之應繼分內容？(30分)
3. 試說明生前特種贈與中歸扣之內涵？(40分)